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售股章程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註冊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李寧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列之文件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香港公司註冊處、聯交所及證監會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

可換股證券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可換股證券上市申請。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獲接納、寄存、結算或交收。香港結算將不會就可換股證券提供轉讓、結算或交收服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新普通股及於行使換股權時所發行兌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待聯交所批准新普通股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新普通股及兌換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新普通股及兌換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閣下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註冊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 閣下享有之權利及權益構成之影響。

本售股章程並不構成或形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證券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及在無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得登記豁免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概不會在美國或任何限制或禁止作出有關發售的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或作出證券擔保。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售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 公開發售發售證券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2股現有股份獲發5份發售證券**

#### 包銷商

非凡中國、TPG、Milestone及羅先生

#### 本公司財務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

本封面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售股章程中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接納發售證券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發售證券的最後時間為2015年1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接納發售證券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發售證券的程序分別載列於本售股章程第16頁的「接納發售證券及付款的程序」一段及第17頁的「申請額外發售證券」一段。**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售股章程「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段落所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倘若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之條件未達成及/或獲豁免，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截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預期為2015年1月26日(星期一))及/或獲豁免當日止的任何股份買賣，承受包銷協議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股東或擬於該期間買賣股份之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已自2015年1月2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在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仍可繼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在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擬於該期間買賣股份之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2015年1月9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終止包銷協議 .....	iv
前瞻性陳述 .....	v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10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49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52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57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載列實行公開發售之參考時間表。以下時間表僅供參考，且可在本公司及包銷商同意下，根據包銷協議予以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適時知會股東。

事項	時間及日期
記錄日期	2015年1月8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2015年1月9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5年1月9日(星期五)
接納發售證券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發售證券的最後時間	2015年1月23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間	2015年1月26日(星期一) 下午五時正
宣佈公開發售的結果	2015年1月30日(星期五)
寄發發售證券證書及退款支票	2015年2月2日(星期一)
買賣根據公開發售所發行新普通股的首日	2015年2月3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就普通股碎股提供配對服務	2015年2月3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於市場就普通股碎股提供配對服務之最後一天	2015年2月24日(星期二)

本售股章程提及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日期期限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作出公告或通知股東。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證券及付款的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於下列情況下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發售證券及付款的最後時間將不會生效：

- (a)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12時正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懸掛，並於同日中午12時正後解除。在此情況下，接納發售證券及付款的最後時間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及
- (b)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懸掛。在此情況下，接納發售證券及付款的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於當天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下午4時正。

倘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4時正接納發售證券及付款的最後時間並未生效，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 終止包銷協議

---

倘相關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責任並無終止且下列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各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以有關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其各包銷協議：

- (a)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面停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連續十個營業日暫停買賣(因公開發售或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引致的暫停買賣除外)；或
- (c) 聯交所已撤銷公開發售項下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或
- (d) 本公司違反各包銷協議下任何就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之責任。

終止包銷協議後，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所有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且包銷協議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引致或相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受包銷協議所載若干限制規限)。

**倘若相關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任何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 前瞻性陳述

---

除過去事實之陳述外，本售股章程內之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部份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或類似字眼及其相反顯示。本售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產品提供、市場狀況、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狀況及資金資源之陳述，以及本集團經營之有關行業及市場趨勢、技術更新、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監管變動及其詮釋及強制執行之陳述。

本售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項之預期。管理層目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經營、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發展及貿易環境的多項假設。基於其性質，其存在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項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分別。倘若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倘若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隱含者有重大分別。本集團不知道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售股章程內所述事項及趨勢不出現，及財務表現的估計、說明及預測不實現。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前瞻性陳述僅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而言。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本集團並不承擔因新資訊、未來事項或其他事項而修訂本售股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責任，並明確表示不會承擔有關責任。

---

## 釋 義

---

於本售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04年購股權」	指	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2004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4年6月5日採納、於2009年5月15日及2012年10月11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30日終止的購股權計劃
「2013年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根據2013年公開發售所發行本金總額約1,847,800,000港元的可換股證券
「2013年公開發售」	指	公開發售本金額為每份3.50港元的2013年可換股證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7日的上市文件
「2014年購股權」	指	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2014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5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屬方」	指	(i)就自然人而言，該人士管理的任何信託，或該人士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信託，或該人士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就法人團體而言，該法人團體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以及有關控股公司目前的任何附屬公司；及(iii)就任何合夥關係或其他基金結構而言，透過股份所有權或透過任何其他安排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合夥關係或其他基金結構或受該合夥關係或其他基金結構控制，或與該合夥關係或其他基金結構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Alpha Talent」	指	指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記錄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權約0.13%
「Alpha Talent不可撤銷承諾」	指	Alpha Talent於2014年12月16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載列於本售股章程「不可撤銷承諾」一段
「修訂契據」	指	TPG修訂契據及GIC修訂契據

---

## 釋 義

---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
「申請表格」	指	供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證券之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
「經批准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選定及委聘的具有良好聲譽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商人銀行或其他具有良好聲譽的金融機構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者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資本分派」	指	包括實物分派，惟不包括派付予股東的所有現金分派
「可換股債券兌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項下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之兌換價(經修訂契據修訂)
「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李寧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證書(大致按相關文據所載形式)將附上之可換股證券條款及條件及每項為「條件」
「兌換日期」	指	緊隨交回可換股證券證書及送達有關行使換股權之兌換通知日期後之交易日



---

## 釋 義

---

「兌換通知」	指	有關行使換股權之兌換通知
「兌換期間」	指	指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惟須遵守條件條文的規定並受其所限
「兌換價」	指	兌換時將予發行的各兌換股份的價格
「換股權」	指	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將其持有的可換股證券兌換為兌換股份之權利
「兌換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證券項下的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及每份為「兌換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TPG可換股債券及GIC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將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本金額為每股2.60港元的可換股證券，以根據合資格股東的選擇替代其名下的全部或部份新普通股配額，或兩者同時進行及每份為「可換股證券」
「可換股證券兌換價」	指	於兌換2013年可換股證券後之每股可換股證券兌換股份之兌換價
「可換股證券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兌換2013年可換股證券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當前市價」	指	就於某一特定日期的股份而言，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在緊接該日之前的五個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每股收市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不可撤銷承諾」	指	各董事於2014年12月16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及遞交的不可撤銷承諾，內容涉及概不會行使彼等各自所持的2004年購股權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用於申請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額外發售證券的申請表格

---

## 釋 義

---

「除外證券」	指	非凡中國、TPG、GIC投資者、Milestone、Milestone Sports、李先生及Alpha Talent作為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就彼等於記錄日期合共持有的普通股承諾申請的發售證券(並無計及彼等認購的額外發售證券)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經計及有關地方之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其提呈公開發售屬必須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公平市值」	指	就任何日期之任何資產、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言，由經批准財務顧問(以專家身份)釐定的該資產、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公平市值；惟(i)每股股份已獲派付或將獲派付的現金股息的公平市值將為於公告派息日期所釐定的每股股份的該等現金股息金額；及(ii)倘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具有足夠流通量(由該經批准財務顧問釐定是否足夠)的市場公開買賣，則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公平市值將相等於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開始公開買賣的首個交易日起計五個交易日期間內在有關市場買賣的每日收市價的算術平均數
「最後接納日期」	指	2015年1月23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乃就接納發售證券及支付的最後日期
「GIC」	指	GIC Private Limited(前稱「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rivate Limited」)
「GIC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GIC投資者於2013年1月23日訂立的修訂契據，以令GIC認購協議修訂及GIC可換股債券生效
「GIC可換股債券」	指	指本公司於2012年2月8日根據GIC認購協議向GIC投資者發行於2017年到期本金額人民幣189,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根據GIC修訂契據予以修訂)，其構成可換股債券的一部份

---

## 釋 義

---

「GIC投資者」	指	Tetrad Ventures Pte Ltd，由GIC私募股權投資分支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管理的投資工具
「GIC不可撤銷承諾」	指	GIC投資者於2014年12月16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載列於本售股章程「不可撤銷承諾」一段
「GIC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GIC投資者於2012年1月19日就發行GIC可換股債券訂立的認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文據」	指	本公司就增設可換股證券以平邊契據方式簽訂的文據
「不可撤銷承諾」	指	GIC不可撤銷承諾、TPG不可撤銷承諾、非凡中國不可撤銷承諾、Milestone不可撤銷承諾、Milestone Sports不可撤銷承諾、李先生不可撤銷承諾及Alpha Talent不可撤銷承諾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證券的發行日期
「最後完整交易日」	指	2014年12月11日，即緊接刊發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1月6日，即於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售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20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間

---

## 釋 義

---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ilestone」	指	Milestone Capital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記錄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權約3.49%
「Milestone不可撤銷承諾」	指	指Milestone於2014年12月16日向本公司及其他包銷商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載列於本售股章程「不可撤銷承諾」一段
「Milestone Sports」	指	Milestone Spor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記錄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權約3.14%
「Milestone Sports不可撤銷承諾」	指	Milestone Sports於2014年12月16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載列於本售股章程「不可撤銷承諾」一段
「Milestone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Milestone於2014年12月16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李先生」	指	李寧先生，執行董事、執行主席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非凡中國控股的控股股東
「李先生不可撤銷承諾」	指	李先生於2014年12月16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載列於本售股章程「不可撤銷承諾」一段
「羅先生」	指	羅豫西先生，乃獨立第三方
「羅先生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羅先生於2014年12月16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發售證券」	指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新普通股，及／或根據公開發售將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的可換股證券，以根據合資格股東的選擇替代其名下於公開發售項下的全部或部份新普通股配額，或兩者同時進行

---

## 釋 義

---

「公开发售」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並受其條件規限，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2股現有股份獲發5份發售證券的基準以公开发售方式按認購價發行發售證券以供認購，股款須於接納時悉數繳足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有關名冊所示地址屬香港以外地點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售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的售股章程，當中載列公开发售的詳情
「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15年1月9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指2015年1月8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开发售配額或會協議之其他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以股代息」	指	有關股東將會或可能另行收取但並不構成資本分派的股息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6年7月14日採納並於2009年4月30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

---

## 釋 義

---

「股份激勵計劃」	指	2004年購股權計劃、2014年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份發售證券的認購價2.6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TPG」	指	TPG Stallion, L.P.
「TPG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TPG於2013年1月23日訂立的修訂契據，以令TPG認購協議修訂及TPG可換股債券生效
「TPG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2年2月8日根據TPG認購協議向TPG發行於2017年到期本金額人民幣561,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根據TPG修訂契據予以修訂)，其構成可換股債券的一部份
「TPG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根據2013年公開發售向TPG所發行未兌換本金額為123,888,471港元的2013年可換股證券
「TPG集團」	指	TPG及其聯屬方
「TPG不可撤銷承諾」	指	TPG於2014年12月16日向本公司及其他包銷商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載列於本售股章程「不可撤銷承諾」一段
「TPG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TPG Asia, Inc.於2012年1月19日就發行TPG可換股債券訂立的認購協議，而TPG Asia, Inc.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權利與義務隨後根據本公司、TPG Asia, Inc.及TPG Stallion Holdings, L.P.於2012年2月8日訂立的更新協議更新並由TPG Stallion Holdings, L.P.承擔
「TPG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TPG於2014年12月16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

## 釋 義

---

「交易日」	指	股份按聯交所不時頒佈之條例及規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
「受託人」	指	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包銷商」	指	非凡中國、TPG、Milestone及羅先生
「包銷協議」	指	TPG包銷協議、非凡中國包銷協議、Milestone包銷協議及羅先生包銷協議
「包銷發售證券」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包銷的發售證券(不包括除外證券)及「未獲接納的包銷發售證券」乃指該等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申請表格或額外申請表格接納的包銷發售證券(不包括除外證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非凡中國」	指	Viva China Holding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非凡中國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非凡中國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根據2013年公開發售向非凡中國所發行未兌換本金額為398,156,304港元的2013年可換股證券
「非凡中國控股」	指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非凡中國不可撤銷承諾」	指	非凡中國於2014年12月16日向本公司及其他包銷商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載列於本售股章程「不可撤銷承諾」一段
「非凡中國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非凡中國於2014年12月16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	指	百分比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執行主席)

金珍君先生(執行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陳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王亞非女士

陳振彬博士

蘇敬軾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旺角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辦公室大樓

45樓1, 7-15室

敬啟者：

**建議公開發售發售證券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2股現有股份獲發5份發售證券**

**緒言**

於2014年12月16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12股現有普通股獲發5份發售證券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發售證券籌集最多1,694,93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新普通股或申請可換股證券，以替代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全部或部份新普通股配額，或兩者同時進行。發售證券將以認購價每份2.60港元(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提呈認購。除非凡中國、TPG、GIC投資者、Milestone、Milestone Sports、李先生及Alpha Talent根據彼等各自的不可撤銷承諾承諾認購的除外證券外，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基準為(i)除除外證券外，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根據各自的包銷協議公開發售



---

## 董事會函件

---

項下擬發行的所有餘下發售證券；(ii)本公司已承諾不會於包銷協議內的公開發售完成前發行任何新股份或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除(a)因行使2004年購股權或兌換本公司已發行的其他現有可換股證券(以與不可撤銷承諾及董事不可撤銷承諾不一致者為限)；及(b)根據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責任發行新股份外)；(iii)本公司已分別向GIC投資者及TPG取得不可撤銷承諾，承諾不會行使各自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及向TPG取得不可撤銷承諾，承諾不會行使TPG可換股證券附帶的換股權；及(iv)本公司已分別向董事取得不可撤銷承諾，承諾不會行使其各自持有的2004年購股權。非凡中國、TPG、Milestone及羅先生的日常業務並不包括包銷證券。

本售股章程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詳情，包括(i)接納發售證券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發售證券的程序；(ii)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的詳情載述如下：

###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的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2股現有普通股可獲發5份發售證券，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新普通股或申請可換股證券以替代其全部或部份新普通股配額，或兩者同時進行

具體而言，每份可換股證券均可按與其面值相等的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兌換為一股兌換股份

認購價：每份發售證券2.60港元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之普通股  
數目：1,434,027,676股普通股

---

## 董事會函件

---

將予發行的發售證券數目：	597,511,530份發售證券，相當於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1.67%（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選擇以新普通股形式收取其配額）
包銷商將予包銷的發售證券數目：	除非凡中國、TPG、GIC投資者、Milestone、Milestone Sports、李先生及Alpha Talent根據彼等各自的不可撤銷承諾認購的除外證券外，所有餘下發售證券（即385,308,450份包銷發售證券）將根據公開發售予以發行

### 本公司的尚未轉換可換股證券

於2014年5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2014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04年購股權計劃。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於緊隨2004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尚未行使的2004年購股權將根據其授出條款可繼續予以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授出2014年購股權。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擁有(i)55,293,417份尚未行使2004年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介乎每股4.31港元至每股20.09港元的不同價格（可予調整）認購合共55,293,417股新普通股（於55,293,417份尚未行使2004年購股權中，26,513,105份2004年購股權可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予以行使）；(ii)本金總額約人民幣75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賦予TPG及GIC投資者權利按每股4.5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可予調整）分別兌換153,340,000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及51,660,000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經僅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9.36%及3.15%；及(iii)尚未兌換本金總額約529,250,000港元的2013年可換股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3.50港元的可換股證券兌換價（可予調整）兌換151,214,775股可換股證券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經僅悉數兌換2013年可換股證券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9.54%。除尚未行使的2004年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2013年可換股證券外，本公司概無另行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的已發行尚未轉換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份發售證券2.60港元（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認購價較：

- (i) 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39港元折讓約23.30%；

---

## 董事會函件

---

- (ii) 普通股於緊接股份於2014年12月12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33港元折讓約21.92%；
- (iii) 普通股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47港元折讓約25.07%；
- (iv) 普通股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84港元折讓約32.29%；
- (v) 普通股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99港元折讓約34.84%；
- (vi) 普通股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25港元折讓約38.82%；
- (vii) 根據普通股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計算的每股理論除權價約3.21港元折讓約19.00%；及
- (viii) 股東於2014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1.73港元溢價約50.29%。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經計及普通股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公開發售的基準

公開發售的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12股現有普通股可獲發5份發售證券。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可換股證券，以替代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全部或部份新普通股配額，或兩者同時進行。具體而言，每份可換股證券均可按與其面值相等的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兌換為一股兌換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份公開發售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發售證券的股款一併交回。

---

## 董事會函件

---

公開發售項下將提呈發售的新普通股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有關發行日期已發行的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發售證券的零碎配額

公開發售的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整數。概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證券零碎配額。所有有關零碎配額將予以彙集並可供欲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發售證券的該等合資格股東認購。

###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根據公開發售已發行普通股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經紀按盡最大努力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協助該等有意購入普通股之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彼等所持之普通股之碎股之合資格股東。從2015年2月3日(星期二)至2015年2月24日(星期二)期間，持有普通股之碎股之合資格股東可聯絡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蔡浩然先生(電話號碼：(852) 3698 6820)。務請合資格股東注意，並不保證普通股之碎股之買賣定能對盤成功。任何合資格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於實際可行和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其參考)。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股東必須：

- (a)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b) 為合資格股東。

選擇認購可換股證券以替代其全部或部份新普通股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倘其他合資格股東選擇以新普通股形式認購其配額或倘其他合資格股東所持之可換股證券兌換為新普通股，則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1月6日(星期二)至2015年1月8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不會辦理普通股轉讓的註冊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 海外股東及除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概無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有3名海外股東，其登記地址分別位於美國、澳門及中國。董事已就相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

就澳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董事獲本公司法律顧問告知，就向登記地址位於澳門之海外股東就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發售證券而言，並無適用於澳門之特定法律限制及／或監管規定。有見及此，董事決定將公開發售延伸至登記地址位於澳門之海外股東。因此，該等海外股東連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

就美國及中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由於在未有遵守登記或其他特定手續之情況下向身處美國及中國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證券，將會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且其產生之成本將超出相關海外股東及本公司在美國及中國提呈發售發售證券取得之實際利益，故董事認為排除該等身處美國及中國之海外股東屬必需及適宜，而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被視為除外股東。本公司已向各除外股東寄發一份售股章程，惟僅供參考，而沒有寄發申請表格或額外申請表格。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就獲准提呈發售發售證券或派發本售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或額外申請表格採取任何行動。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售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不可將其視作申請認購發售證券之要約或邀請，惟於有關司法權區內可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手續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即可合法提出要約或邀請除外。

在香港境外接獲售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保管人及受託人)如欲承購發售證券，保證已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而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在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繳納所需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本公司將不會負責核實有關海外股東及／或居民於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資格，因此，倘本公司因任何有關海

---

## 董事會函件

---

外股東及／或居民未有遵從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有關海外股東及／或居民須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作出賠償。倘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向任何有關海外股東及／或居民發行發售證券不符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則本公司無義務向彼等發行發售證券。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就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如閣下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專業顧問之意見。為免生疑慮，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限於任何聲明及保證。

原應包括除外股東保證配額的任何發售證券，將可供擬申請超出彼等自身保證配額發售證券的合資格股東申請。

### 發售證券之接納及繳款手續

就各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售股章程隨附申請表格，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上所示之發售證券金額認購發售證券。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新普通股或申請可換股證券，以替代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全部或部份新普通股配額，或兩者同時進行。合資格股東如欲行使彼等之權利認購隨附申請表格列明之全部發售證券或欲申請任何數目少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的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必須按照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並於2015年1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申請表格連同接納時須繳付之全數股款，送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款項必須以本公司接納之有效結算形式以港元繳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所有該等支票或銀行本票須註明抬頭人為「**Li Ning Company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相關合資格股東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並於2015年1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送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否則公開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及所有有關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而被取消。**

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人士使用，不得轉讓。如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全數或部份保證配額，申請表格載有須依照應辦理手續之全部資料。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之所得利息(如有)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連同發售證券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後將構成申請人之一項保證，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申

---

## 董事會函件

---

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而在此情況下，保證配額及據此而賦予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將予取消。概不會就接獲之任何申請發出收據。

倘公开发售之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達成，則公开发售將不會進行，而申請款項將於2015年2月2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有關支票將以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額外發售證券

除外股東原有權獲得的發售證券、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任何發售證券的保證配額及彙集零碎發售證券產生的發售證券均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認購。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超出彼等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獲保證配額以外的任何發售證券，但並不保證將獲配發超出彼等保證配額的任何發售證券。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將額外發售證券根據相關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的額外發售證券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已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證券的該等合資格股東。為釋疑起見，超出保證配額的發售證券並非按相關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予以分配，且有關湊足零碎保額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合資格股東務請留意，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董事將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為單一股東。

申請額外發售證券須按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須於2015年1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發售證券於申請時應付的全部款項的獨立款額一併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所有款項須以本公司接納之有效結算形式以港元繳付。支票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或銀行本票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Li Ning Company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任何額外發售證券，預期申請時支付的款項將於2015年2月2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全數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證券金額少於所申請者，預期多繳申請款

---

## 董事會函件

---

項亦將於2015年2月2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有所得利息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發售證券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後將構成申請人之一項保證，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額外發售證券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倘合資格股東已透過新普通股及可換股證券形式申請額外發售證券而其獲配發之發售證券數目不足以悉數滿足其額外申請，其額外發售證券分配將按盡可能等於其申請的額外普通股及額外可換股證券比率的新普通股及可換股證券比率進行。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寄往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述的任何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達成及／或獲豁免，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就申請額外發售證券收取之申請款項將於2015年2月2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方式退還予申請人，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之發售證券將由包銷商認購。

倘合資格股東對申請、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證券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及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發售證券持有人因申請、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證券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已收取之申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 **以本身名義持有普通股的申請人的發售證券的股票**

待達成公開發售的條件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普通股及／或可換股證券的股票將於2015年2月2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合資格者的註冊地址，而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供申請人認購及配發予申請人的所有新普通股將獲發一張股票，及／或申請人已申請及配發予申請人的所有可換股證券亦將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行一張股票。



---

## 董事會函件

---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普通股的申請人的發售證券的股票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普通股並決定以新普通股形式認購發售證券之實益擁有人而言，香港結算將會直接將獲分配之普通股數目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賬戶。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普通股並決定以可換股證券形式認購發售證券之實益擁有人而言，彼等須將可換股證券由中央結算系統撤回並於獲分配之可換股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賬戶後盡快將可換股證券轉讓至其名下。香港結算將就每次撤回收取1.00港元的費用。彼等須於將可換股證券轉換為兌換股份前首先完成以其名義登記可換股證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就發行可換股證券之分拆股票收取每張股票2.50港元的費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香港結算將不會就任何可換股證券提供任何服務。有關轉讓及兌換可換股證券之流程以及應付之後期費用，請參閱下文「轉讓及轉換可換股證券」一段。

### 退款支票

全部或部份不成功申請的額外發售證券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15年2月2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的註冊地址，而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包銷協議的條件載於下文「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段。

**倘包銷協議的條件未能達成及／或獲豁免，或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則將不會進行公開發售。**

### 可換股證券將不會上市

可換股證券將不會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公開發售項下將予發行之所有新普通股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換股證券將不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可換股證券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可換股證券上市申請。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獲接納、寄存、結算或交收。香港結算將不會就可換股證券提供轉讓、結算或交收服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於行使換股權時所發行兌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待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兌換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兌換股份開始

---

## 董事會函件

---

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註冊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享有之權利及權益構成之影響。

### 稅項

倘合資格股東對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證券或兌換股份之稅務影響方面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發售證券或兌換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證券或兌換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可換股證券主要條款概要

可換股證券主要條款的概要載列如下。

本金額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均已申請可換股證券以替代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全部或部份新普通股配額，則不多於約1,553,530,000港元。
利息	無
分派	當本公司就已發行股份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分派(不論是現金、資產或其他財產)(以股代息除外)或資本分派時，於相關記錄日期所有尚未轉換的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將有權享有分派，而分派按有關每股股息或分派或資本分派乘以於按當時兌換價可悉數兌換之尚未轉換可換股證券後的兌換股份數目計算。有關分派須於派付相關股息或資本分派予股東當日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 兌換價
-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2.60港元(可予調整)，與認購價相同。
- 兌換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於公告日期前的當前市價及認購價後，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 兌換可換股證券
- 受條件所載有關兌換通告及有關兌換流程、兌換日期及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應付印花稅及其他款項的條款規限及在符合其規定的前提下，可於兌換期間內行使換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轉換可換股證券」一節。將予發行的兌換股份數目等於將予兌換的全部或部份可換股證券本金額除以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計算。
-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選擇以可換股證券的方式收取彼等全部配額及可換股證券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按於記錄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則可換股證券將獲兌換為約597,511,530股兌換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經僅發行有關兌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1.67%及約29.41%。
- 兌換股份於兌換時產生之碎股將不予發行且將不會就此作出現金調整。
- 並無對日後銷售兌換股份作出任何限制。
- 兌換價的調整
- 兌換價在出現以下事件後將予以調整：—
- (a) **合併、分拆或重新歸類**：倘及每當股份面值因合併、分拆或重新歸類而有所變更，則須以緊接有關變更前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的兌換價乘下列分數，對兌換價作出調整：

$$\frac{A}{B}$$

當中：

A 指緊隨有關變更後每股股份面值；及

B 指緊接有關變更前每股股份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變更生效當日起生效。

(b) **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

- (i)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將利潤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的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包括自可分派利潤或儲備及／或已發行股份溢價賬繳足股款的股份，惟倘發行股份乃為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特別宣派的現金股息(「**有關現金股息**」)，則須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兌換價乘下列分數，對兌換價作出調整：

$$\frac{A}{B}$$

當中：

A 指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及

B 指緊隨有關發行後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

---

## 董事會函件

---

該調整將於發行該等股份當日或(倘就此釐定記錄日期)緊隨該記錄日期後生效。

- (ii) 倘有關股份的當前市價超過有關現金股息金額或其有關部分及將不會構成資本分派的情況下通過以股代息的方式發行股份，則須以緊接該等股份發行前生效的兌換價乘下列分數，對兌換價作出調整：

$$\frac{A + B}{A + C}$$

當中：

-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 B 為透過該以股代息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乘以(i)分子為有關現金股息之全部或有關部分金額及(ii)分母為透過就每股現有股份代替有關現金股息之全部或有關部分而以股代息發行之股份之現行市價之分數；及
- C 為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之股份之面值總額；或透過作出經批准財務顧問(以專家身份)向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證明屬公平合理之有關調整。

該調整將於發行該等股份當日或(倘就此釐定記錄日期)緊隨該記錄日期後生效。

- (c) **股份供股或就股份增設購股權**：倘及每當本公司向全體或絕大部分類別股東供股發行任何證券，或向全體或絕大部分類別股東發行或授出供股權、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權利，於各情況下以低

---

## 董事會函件

---

於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的有關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現行市價95%的價格進行，則須以緊接該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兌換價乘下列分數，對兌換價作出調整：

$$\frac{A + B}{A + C}$$

當中：

- A 為緊接有關公告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就以供股方式發行之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就其中所包括股份總數應付之總額(如有)按有關每股股份當前市價將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所包括之股份總數。

該調整將於發行該等股份或發行或授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 (d) **其他證券的供股：**倘及每當本公司向全體或絕大部分類別股東供股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除外)，或本公司向全體或絕大部分類別股東發行或授出供股權、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證券的權利(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除外)，則須以緊接該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兌換價乘下列分數，對兌換價作出調整：

$$\frac{A - B}{A}$$

---

## 董事會函件

---

當中：

- A 為一股股份於公告該發行或授出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當前市價；及
- B 為該公告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份日期之公平市價。

該調整將於發行證券或授出該等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 (e) **以低於當前市價進行的發行：**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上文第(c)段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於行使換股權或行使本公司根據其僱員購股權計劃(包括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或任何其他兌換為或交換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時發行的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上文第(c)段所述者除外及本公司根據其僱員購股權計劃(包括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除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於各情況下以低於緊接有關發行條款的有關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當前市價95%的每股股份價格進行，則須以緊接該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兌換價乘下列分數，對兌換價作出調整：

$$\frac{A + B}{A + C}$$

當中：

- A 為緊接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本公司就將予發行或可供發行的該等額外股份或於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時(視

---

## 董事會函件

---

情況而定)應收之總代價(如有)按有關每股股份當前市價將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已發行額外股份之最大數目或行使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時可予以發行之股份之最大數目。

在本公司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情況下，上述公式對額外股份之提述指假設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發行或授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按初步行使價(倘適用)全面行使而將予發行或可供發行之該等股份。

該調整將於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或授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視情況而定)生效。

- (f) **以低於當前市價進行的其他發行：**除符合現有證券適用之條款屬於因兌換或交換其他現有證券而發行證券之情況外，倘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上文(c)、(d)或(e)段所述者除外)或(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其訂立之任何協議)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上文(c)、(d)或(e)段所述者除外)須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及本公司根據其僱員購股權計劃(包括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除或獎勵除外)而根據彼等發行條款附帶(直接或間接)權利可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或購買或收購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或根據其條款於兌換、交換、認購或重新指定時或會重新指定為應收股份之證券，而本公司應收取之每股代價低於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該等證券條款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當前市價95%，則兌換價將按緊接該等發行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調整：

$$\frac{A + B}{A + C}$$

當中：

- A 為緊接該發行或授出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但如有關證券附有兌換為、交換為或認購或購買或收購本公司就有關發行或就此已發行的股份的權利，則扣除因此發行的股份數目)；
- B 為本公司就因兌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附帶之認購或購買或收購權而將予發行或可供發行之股份應收之總代價(如有)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視情況而定)按有關每股股份當前市價將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因按初步兌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兌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附帶之有關認購或購買或收購權而將予發行或可供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或(視情況而定)因任何有關重新指定而將予發行或產生或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該調整將於發行該等證券當日生效。

- (g) **修訂換股權**：倘及每當須對上文(f)項所述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兌換、交換、認購或購買或收購權作出任何修改(根據該等證券適用之現有條款作出者除外)，致使每股股份代價(就修改後可供兌換、交換或認購之股份數目

---

## 董事會函件

---

而言)低於公告該修改建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當前市價之95%，則兌換價將按緊接該等修改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調整：

$$\frac{A + B}{A + C}$$

當中：

- A 為緊接該等修改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但如有關證券附有兌換為或交換為或認購或購買或收購本公司就有關發行或就此已發行的股份的權利，則扣除因此發行的股份數目)；
- B 為本公司就因兌換或交換如此修改之證券或行使如此修改之證券附帶之認購、購買或收購權而將予發行或可供發行之股份應收之總代價(如有)按(a)有關每股股份當前市價或(b)該等證券的現有兌換、交換或認購或購買價(如該價格低於每股股份當前市價)將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因按經修改兌換、交換、認購或購買價或比率兌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附帶之有關認購、購買或收購權而將予發行或可供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惟就根據本(g)段或(f)段作出之任何先前調整按經批准財務顧問(以專家身份)認為適當之有關方式(如有)作出抵免。

該調整將於修改該等證券附帶之兌換、交換、認購、購買或收購權當日生效。

- (h) **其他事件：**倘(A)須對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可兌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隨附之兌換、交換、購買或認購權或該等證券隨附的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進行修改(根據該等認購權、權利、認股權證

---

## 董事會函件

---

或證券的現有條款及條件進行修訂除外)；或(B)倘因本反攤薄調整條文之任何其他條文未有提及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在任何情況下與本公司所有證券(及其有關購股權、權利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作為一類)之地位相比對或將對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作為一類)的地位產生影響，與(a)至(g)項提及的任何事件類似)，本公司決定須調整兌換價，則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須自行承擔費用，要求經批准財務顧問(以專家身份)盡快決定，對兌換價作出之調整(如有)是否公平合理、調整會否導致削減兌換價以及調整之生效日期，一經作出決定，則須根據有關決定作出調整(如有)及生效，倘根據本反攤薄調整條文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已導致或將導致調整兌換價，或因已導致或將導致調整兌換價之情況而產生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則須根據經批准財務顧問(以專家身份)認為合適之建議就本反攤薄調整條文的條文操作作出修改(如有)，以達致預期結果。

### 兌換股份的地位

兌換股份將為正式有效發行、繳足及登記以及並無產權負擔，且所有有關兌換股份在各方面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兌換股份的相關日期(「**登記日期**」)(於兌換可換股證券時發行兌換股份後)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因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全面享有記錄日期(於相關登記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 董事會函件

---

持有人名冊	<p>本公司將或將促使其位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及保存登記冊(「<b>持有人名冊</b>」)，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可換股證券的未兌換本金額、可換股證券證書的發行日期、所有轉讓日期以及所有承讓人名稱及地址、所有兌換及贖回可換股證券詳情以及所有註銷及更換可換股證券證書詳情均記錄在案。</p> <p>董事會可不時指定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及停止辦理持有人名冊登記的期限，惟在任何一個年度內，該期限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營業日。於停止辦理持有人名冊登記期間內，本公司與聲稱有關轉讓可換股證券的人士，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與行使各自換股權(而非其他情形)的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的任何轉讓可換股證券或行使換股權，將被視為於重新辦理持有人名冊登記後隨即進行。</p>
可轉讓性	<p>在(其中包括)停止辦理持有人名冊登記期間的前提下，可換股證券可於任何時間根據法律規定進行全部或部分轉讓或傳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轉讓可換股證券」一節。</p> <p>在記入持有人名冊之後，可換股證券的權屬轉移方會生效。</p>
投票權	<p>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無權僅憑藉作為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之理由而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會議通知、參加會議或於會上投票。</p>
申請上市	<p>可換股證券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可換股證券上市申請。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獲接納、寄存、結算或交收。香港結算將不會就可換股證券提供轉讓、結算或交收服務。</p>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於行使換股權時所發行兌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不可贖回

可換股證券將為不可贖回。

到期日

就任何可換股證券而言並無到期日。

性質

可換股證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擔保及後償債務，並於所有時間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權之分。倘本公司解散、清盤或結業，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的權力及申索地位應(a)優先於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提出申索之人士；及(b)於所有時間與本公司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擔保及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但(c)將次於支付予本公司所有現時及未來高級及非後償債權人之申索之權利。

並無違反上市規則

本公司毋須為滿足換股權而違反其於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項下的責任調整兌換價或發行兌換股份。

尤其是，倘本公司有明確證據顯示緊隨因行使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的換股權而發行兌換股份後，發行有關股份將直接導致不能達致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彼等不得行使換股權。

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向任何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作出補償。

承諾

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只要且僅當任何可換股證券尚未轉換時：

- (a) 本公司將不時保留可予發行、並無優先購買權、其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的充足股份，以全面滿足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並確保就兌換可換股證券派發的所有股份將獲正式及有效發行，並已繳足及並無課稅；

---

## 董事會函件

---

- (b)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本公司將不得修訂股份隨附的有關投票、股息或清盤的權利，惟此條件並不禁止(i)股份合併或分拆或任何股份兌換為股本或反之亦然；(ii)修訂股份隨附的權利但不會嚴重損害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的利益；(iii)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令本公司證券(包括股份)的所有權可以毋須出具書面文據的方式獲證明及轉讓；(iv)就本段第(a)至(g)項所述事宜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其他修訂，或對上述事宜的任何補充或附帶事宜(包括就確保或促進有關事宜的程序作出的修訂及就根據有關程序處理證券(包括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及義務而作出的修訂)；或(v)任何發行股本權益或企業措施導致調整兌換價；
- (c) 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以(i)維持所有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ii)取得所有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d) 其將支付因兌換可換股證券而發行及交付股份之開支以及取得及維持股份上市之所有開支；
- (e) 本公司將確保所有兌換股份將為正式有效發行、繳足及登記以及並無產權負擔，且所有有關股份在各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因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全面享有相關登記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f) 於宣佈導致根據條件調整兌換價之任何事件的全面條款後盡快(或(倘較遲)於可合理釐定其項下之相關調整後盡快)，向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發出通知，告知彼等兌換

---

## 董事會函件

---

價的相關調整生效日期、兌換價調整的規模及對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行使本文所述換股權之權利的影響(如有)；及

- (g) 本公司將遵守並促使遵守聯交所就批准發行可換股證券或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規定的所有條件，並確保持續遵守該等條件。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公司及／或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人士除外的有關持有人)作出要約收購全部或部分股份，或倘任何人士就有關收購提呈計劃，則其將於向其股東發出該要約或計劃的通知同時(或其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立即向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發出該要約或計劃的通知，當中載述有關該要約或計劃可於本公司指定辦事處取得，以及該要約或計劃獲董事會推薦的情況或該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的情況的詳情，並竭力促使根據收購守則將相似要約或計劃延伸至於要約或計劃期間已發行可換股證券及任何兌換股份的持有人。

### 轉讓及轉換可換股證券

#### 轉讓可換股證券

可換股證券透過轉讓意向書之方式轉讓(「**轉讓意向書**」)。主要股份登記過戶處將於開曼群島存置一份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登記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亦已被委任為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及轉讓代理，以接收可換股證券之分拆及轉讓登記文件並呈交予主要股份登記過戶處登記。可換股證券之任何轉讓受有關(i)下文第1及2段所載之轉讓意向書之交付及交回；(ii)下文第3段所載之有關可換股證券之轉換通知交付後或截至有關支付可換股證券之任何分派的任何分派付款日(包括該日)止(a)七(7)個營業日止或(b)暫停持有人名冊登記期間並未作出轉讓要求；及(iii)下文第4段所載之支付費用之條件規限。任何轉讓之流程載列如下：

1. 為轉讓可換股證券，有關持有人須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辦事處交付及交回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理填妥並簽署之轉讓意向書連同可換股證券之相關證書

---

## 董事會函件

---

及本公司可能會合理要求證明已簽署轉讓意向書之個人之權限，費用由其自行承擔。

2. 轉讓意向書可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取得，及填妥及已簽署之轉讓意向書可於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交付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上述辦事處。
3. (i)有關可換股證券之轉換通知交付後；或(ii)截至有關支付可換股證券之任何分派的任何分派付款日(包括該日)止七(7)個營業日止期間辦理任何可換股證券之轉讓登記手續。於轉讓可換股證券時將予發行之各張新股票將於轉讓要求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發行並可供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上述辦事處領取。
4.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就轉讓可換股證券收取費用，現時為使用十(10)個營業日之服務250.00港元加上將予發行的每張股票20.00港元。
5. 轉讓可換股證券時將予發行之各張新股票將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到上述指定文件後第十個營業日起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內在上述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辦事處供獲授權持有人親身領取，領取時須出示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合理要求之有關身份證明文件。
6. 倘牽涉轉讓部分而非全部可換股證券而發行之股票，持有人必須(i)先透過將其遞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而分拆股票，而未獲轉讓之其餘可轉換證券之新股票將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到上述指定文件後第十個營業日起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內在上述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辦事處供獲授權持有人親身領取，領取時並須出示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合理要求之有關身份證明文件；及(ii)隨後根據上文第1至4段所載之流程將分拆股票(相當於將予轉讓之可換股證券之確切金額)連同經簽署之轉讓意向通知交回。於轉讓可換股證券後將予發行之每張新股票將按上文第5段所述之相同方式發行。
7. 基於持有人名冊將於開曼群島保存，故在香港轉讓任何可換股證券將毋須繳納印花稅。



---

## 董事會函件

---

### 轉換可換股證券

可換股證券的任何登記持有人(在本文規限下)可於兌換期隨時行使轉換權。任何轉換可換股證券受有關(i)按下文第1段所載之方式交付及交回兌換通知；(ii)下文第3段所載之有關可換股證券之轉讓意向書交付後或截至有關支付可換股證券之任何分派的任何分派付款日(包括該日)止七(7)個營業日止期間並未作出轉換要求；(iii)繳納下文第2段所載之稅項(定義見下文)及下文第4段所載之費用；及(iv)緊隨轉換後本公司將不會違反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條件規限。轉換可換股證券之流程載列如下：

1. 為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附帶之轉換權，有關持有人須於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上述辦事處交付或存放一份填妥並簽署之轉換通知(可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上述辦事處獲得)連同證明將轉換的可換股證券數目的證書以及相關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根據下文第二段須付之任何款項已於兌換期支付之相關證書及確認書，費用由其自行承擔。轉換通知一旦交付後，將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除非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同意撤銷。
2. 交付有關可換股證券之證書以進行轉換之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持有人，須直接向相關機關支付(a)轉換時產生之任何稅項及資本、印花稅、發行及登記稅(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普通股及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而須於香港應付之任何稅項或資本或印花稅除外)及(b)所有(如有)參考與有關轉換有關之可換股證券之任何出售或被視為被其出售產生之稅項(統稱「**稅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須於轉換通知中表明根據此條件向有關稅務機構支付任何稅項均已繳付。
3. 於已交回轉讓意向書後或截至有關支付可換股證券之任何分派的任何分派付款日(包括該日)止七(7)個營業日止期間將不會轉換任何可換股證券。
4.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就轉換可換股證券收取費用，現時為將予發行或註銷的每張股票2.50港元。
5. 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轉換日後十(10)個營業日，本公司須待收到轉換通知及證明將兌換可換股證券數目以及上文第二段所規定之支付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應付之任何款項之有關證書後，將於轉換通知內被指定為相關股份數目

---

## 董事會函件

---

持有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登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並令可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上述辦事處領取有關證書。

### 分拆可換股證券憑證

可換股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可透過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上述辦事處之任何營業日之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持有之證書遞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分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會就分拆可換股證券收取費用，現時為使用十(10)個營業日之服務每張證書收取2.50港元，此費用與其就分拆普通股股票所收取之費用相同。

為方便股東進一步瞭解公開發售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分別以中英文編製常見問題與解答(「**常見問題與解答**」)。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址www.lining.com在「常見問題」一節刊載常見問題與解答。常見問題與解答僅向股東提供有關公開發售的資料，而(i)不應作為本公司或包銷商或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建議或推薦意見而加以依賴；亦(ii)不應視為章程文件的一部份。倘任何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對常見問題與解答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獨立專業建議。

### 不可撤銷承諾

根據非凡中國不可撤銷承諾，非凡中國已分別向本公司及其他包銷商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i)非凡中國將促使其持有的所有普通股(即合共266,37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9.01%)仍將由其實益擁有，且於非凡中國不可撤銷承諾訂立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仍如同於非凡中國不可撤銷承諾訂立日期由其實益擁有；(ii)其將根據公開發售及章程文件的條款認購其全部110,989,165份發售證券配額，並選擇以可換股證券的方式收取其全部配額及其作出的所有額外申請；及(iii)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其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轉讓任何非凡中國可換股證券，且倘非凡中國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於非凡中國可換股證券項下的換股權，其將隨即悉數認購其發售證券配額，及將不會轉讓據此發行的股份。

於2014年12月30日，非凡中國行使其於非凡中國可換股證券項下的換股權，轉換本金額115,500,000港元的非凡中國可換股證券為33,000,000股股份。因此，非凡中國須根據非凡中國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其全部124,739,165份發售證券配額。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TPG不可撤銷承諾，TPG已分別向本公司及其他包銷商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i)TPG將促使其目前持有的所有普通股（即合共5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78%）仍將由其直接實益擁有，且於TPG不可撤銷承諾訂立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仍如同於TPG不可撤銷承諾訂立日期由其實益擁有；(ii)其將根據公開發售及章程文件的條款認購其全部22,083,330份發售證券配額，並選擇以可換股證券的方式收取其全部配額及其作出的所有額外申請；(iii)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其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a)轉讓TPG可換股債券或行使其項下的換股權；及(b)轉讓TPG可換股證券或行使其項下的任何換股權。

根據GIC不可撤銷承諾，GIC投資者已分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i)GIC投資者將促使其目前持有的所有普通股（即合共58,735,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19%）仍將由其直接實益擁有，且於GIC不可撤銷承諾訂立日期起與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仍如同於GIC不可撤銷承諾日期由其實益擁有；(ii)其將根據公開發售及章程文件的條款認購其全部24,473,125份發售證券配額；及(iii)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其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轉讓GIC可換股債券或行使其項下的任何換股權。

根據Milestone不可撤銷承諾，Milestone已分別向本公司及其他包銷商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i) Milestone將促使其目前持有的所有普通股（即合共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57%）仍將由其直接實益擁有，且於Milestone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與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仍如同於Milestone不可撤銷承諾日期由其實益擁有；及(ii)其將根據公開發售及章程文件的條款認購其全部20,833,330份發售證券配額。

根據Milestone Sports不可撤銷承諾，Milestone Sports已分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i) Milestone Sports將促使其目前持有的所有普通股（即合共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21%）仍將由其直接實益擁有，且於Milestone Sports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與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仍如同於Milestone Sports不可撤銷承諾日期由其實益擁有；及(ii)其將根據公開發售及章程文件的條款認購其全部18,750,000份發售證券配額。

根據李先生不可撤銷承諾，李先生已分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i)彼將促使其目前持有的所有普通股（即合共1,370,07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10%）仍將由其實益擁有，且於李先生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至直至記錄日期

---

## 董事會函件

---

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仍如同於李先生不可撤銷承諾日期由其實益擁有；及(ii)彼將根據公開發售及章程文件的條款認購其全部570,860份發售證券配額。

根據Alpha Talent不可撤銷承諾，Alpha Talent已分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i) Alpha Talent將促使其目前持有的所有普通股(即合共1,807,8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13%)仍將由其實益擁有，且於Alpha Talent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至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仍如同於Alpha Talent不可撤銷承諾日期由其實益擁有；及(ii)其將根據公開發售及章程文件的條款認購其全部753,270份發售證券配額。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記錄日期，董事會概無接獲任何合資格股東發出任何有關彼等有意接納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證券的消息。

### 包銷協議

於2014年12月16日，本公司與非凡中國、TPG、Milestone及羅先生分別訂立包銷協議，條款大致相同，惟本節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 非凡中國包銷協議

日期： 2014年12月16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非凡中國(作為包銷商之一)

所包銷可換股證券 (附註)： 非凡中國將予包銷的有關包銷發售證券數目乃按下列公式計算並選擇全部以可換股證券形式接納有關包銷發售證券：—

非凡中國的承擔=未獲接納的包銷發售證券X  $A/(A+B+C+D)$

其中，

A = 183,192,543 – 非凡中國成功額外申請的發售證券(如有)

B = 97,147,440 – TPG成功額外申請的發售證券(如有)

---

## 董事會函件

---

C = 35,032,055 – Milestone成功額外申請的發售證券(如有)

D = 76,923,077 – 羅先生成功額外申請的發售證券(如有)

惟非凡中國的最高包銷份額為183,192,543份包銷發售證券

應付非凡中國的包銷佣金：

非凡中國所包銷的183,192,543份包銷發售證券(即包銷發售證券的最大數目)的總認購價的2.5%，約為11,910,000港元及須根據非凡中國包銷協議以現金支付

### TPG包銷協議

日期： 2014年12月16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TPG(作為包銷商之一)

所包銷可換股證券(附註)： TPG將予包銷的有關包銷發售證券數目乃按下列公式計算並選擇全部以可換股證券形式接納有關包銷發售證券：—

$$\text{TPG的承擔} = \text{未獲接納的包銷發售證券} \times B / (A+B+C+D)$$

其中，

A = 183,192,543 – 非凡中國成功額外申請的發售證券(如有)

B = 97,147,440 – TPG成功額外申請的發售證券(如有)

C = 35,032,055 – Milestone成功額外申請的發售證券(如有)

D = 76,923,077 – 羅先生成功額外申請的發售證券(如有)

惟TPG最高包銷份額為97,147,440份包銷發售證券

---

## 董事會函件

---

應付TPG的包銷佣金： TPG所包銷的97,147,440份包銷發售證券(即包銷發售證券的最大數目)的總認購價的2.5%，約為6,310,000港元及須根據TPG包銷協議以現金支付

### Milestone包銷協議

日期： 2014年12月16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Milestone(作為包銷商之一)

所包銷可換股證券  
(附註)： Milestone將予包銷的有關包銷發售證券數目乃按下列公式計算：—

Milestone的承擔=未獲接納的包銷發售證券X  $C/(A+B+C+D)$

其中，

A = 183,192,543 – 非凡中國成功額外申請的發售證券(如有)

B = 97,147,440 – TPG成功額外申請的發售證券(如有)

C = 35,032,055 – Milestone成功額外申請的發售證券(如有)

D = 76,923,077 – 羅先生成功額外申請的發售證券(如有)

惟Milestone的最高包銷份額為35,032,055份包銷發售證券

應付Milestone的包銷佣金： Milestone所包銷的35,032,055份包銷發售證券(即包銷發售證券的最大數目)的總認購價的2.5%，約為2,280,000港元及須根據Milestone包銷協議以現金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 羅先生包銷協議

日期：	2014年12月16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羅先生(作為包銷商之一)
所包銷可換股證券 (附註)：	羅先生將予包銷的有關包銷發售證券數目乃按下列公式計算：—  羅先生的承擔=未獲接納的包銷發售證券X $D/(A+B+C+D)$  其中，  A = 183,192,543 – 非凡中國成功額外申請的發售證券(如有)  B = 97,147,440 – TPG成功額外申請的發售證券(如有)  C = 35,032,055 – Milestone成功額外申請的發售證券(如有)  D = 76,923,077 – 羅先生成功額外申請的發售證券(如有)  惟羅先生的最高包銷份額為76,923,077份包銷發售證券
應付羅先生的包銷佣金：	羅先生所包銷的76,923,077份包銷發售證券(即包銷發售證券的最大數目)的總認購價的2.5%，約為5,000,000港元及須根據羅先生包銷協議以現金支付

附註： 所有有關數目均假設(i)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彼等各自的不可撤銷承諾作出申請的非凡中國、TPG、GIC投資者、Milestone、Milestone Sports、李先生及Alpha Talent除外)將根據彼等的保證配額申請任何發售證券；及(ii)概無合資格股東將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任何發售證券。

應付包銷商的佣金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包銷佣金符合市場水平且提供予包銷商的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 董事會函件

---

### 公开发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公开发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各包銷商於有關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向聯交所遞交各份章程文件副本以取得授權，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登記；
- (b) 向包銷商遞交包銷協議所載的各份文件；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印有「僅供參考」的售股章程(倘法律允許及實際可行)；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受本公司所接納的有關條件(及有關條件(如有且相關)獲達成)所限，批准根據公开发售將予發行的所有新普通股及兌換股份(有待配發)上市及買賣，且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e) 於包銷協議日期向本公司及包銷商遞交的不可撤銷承諾及董事不可撤銷承諾；
- (f) 相關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有效終止任何包銷協議；
- (g) 包銷商就公开发售簽立並遞交包銷協議以及其於各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及
- (h) 所有令各包銷商(如有)依法訂立各自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以及遵守項下的各自責任所需的授權、同意、批准或決議案已取得，且具有十足作用及效力，致使根據各自包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其項下條款及按售股章程所述完成。

各包銷商可全權酌情釐定(i)延長達成任何上述條件的時限及／或(ii)豁免上文所載第(b)項條件。倘公开发售的任何條件於2015年2月15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無法達成(或就第(b)項條件而言，獲包銷商豁免)，則本公司及包



---

## 董事會函件

---

銷商於各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本公司或包銷商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所產生之一切費用及開支須由本公司承擔），且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截至記錄日期，僅達成第(a)、(b)及(c)項條件。

### 終止包銷協議

倘相關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責任並無終止且下列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各包銷商可全權酌情釐定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以有關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其各包銷協議：

- (a)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面停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連續十個營業日暫停買賣（因公開發售或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引致的暫停買賣除外）；或
- (c) 聯交所已撤銷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新普通股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或
- (d) 本公司違反各包銷協議下任何就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之責任。

終止包銷協議後，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所有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且包銷協議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引致或相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受包銷協議所載若干限制規限）。

**倘若相關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任何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有關包銷商的資料

#### (1) 非凡中國

非凡中國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非凡中國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非凡中國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非凡中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非凡中國控股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體育人才管理、賽事及活動製作以及管理、體育主題社區發展。於記錄日期，非凡中國持有本公司約20.88%權益，乃一名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凡中國控股由Lead Ahead

---

## 董事會函件

---

Limited(「**Lead Ahead**」)擁有約25.09%權益、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Victory Mind**」)擁有約15.06%權益及Dragon City Management (PTC) Limited(「**Dragon City**」)擁有約28.24%權益。Lead Ahead由李先生及其胞兄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Victory Mind由兩個全權信託的公司受託人間接持有，兩個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各自包括李先生及李進先生的家族成員。Dragon City為一個單位信託的受託人，該單位由兩個家族信託擁有，兩個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李先生及李進先生的各自家族成員。李先生及李進先生被視為於Dragon City股份中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非凡中國的日常業務過程不包括包銷。

### (2) **TPG**

TPG集團是一間成立於1992年的全球領先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旗下管理的資產規模達660億美元。TPG集團的辦公室遍佈三藩市、沃思堡、奧斯汀、達拉斯、休斯頓、紐約、北京、香港、倫敦、盧森堡、墨爾本、莫斯科、孟買、聖保羅、上海、新加坡及東京。TPG集團活躍於全球公共和私募投資領域，投資形式多樣，包括槓桿收購、資本重整、分拆、成長型投資、合資及重組。TPG的投資涉及眾行業，包括醫療保健、能源、工業、消費品／零售、科技、媒體和通信、軟件、金融服務、旅遊、娛樂及房地產等。TPG的日常業務過程不包括包銷。

### (3) **Milestone**

Milestone為Milestone Capital的聯屬方。Milestone Capital於2002年成立，為專注於中國私募股權投資及顧問的公司，在北京及上海設有辦事處。透過Milestone及Milestone Capital的投資基金，該公司管理約10億美元的資產，投資於中國媒體、可替代能源、消費者及保健行業。Milestone Capital自2013年初起一直為本公司的投資者。Milestone的日常業務過程不包括包銷。

### (4) **羅先生**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羅先生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羅先生為一名商人及於澳門進行消費產品分銷業務，且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從事包銷業務。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不會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幅超過50%且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26A條，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或第7.26A條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於記錄日期，非凡中國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0.88%權益，乃一名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非凡中國包銷協議向非凡中國支付包銷佣金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本公司應付非凡中國的包銷佣金之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本公司向非凡中國支付包銷佣金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1)條及第14A.92(2)條，根據公開發售向非凡中國(作為主要股東兼包銷商)發行發售證券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李先生、金珍君先生及陳悅先生已就公開發售(包括訂立非凡中國包銷協議(就李先生而言)及TPG包銷協議(就金珍君先生及陳悅先生而言))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公開發售(包括非凡中國包銷協議及TPG包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i)於記錄日期；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及(iii)於悉數轉換所有可換股證券後於不同情況下的股權架構載列於下表：

	(i) 於記錄日期			(ii)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iii) 悉數兌換所有可換股證券		
	股份數目	%	可換股證券數目	股份數目	%	可換股證券數目	股份數目	%	可換股證券數目
非凡中國	299,374,000	20.88%	124,739,165	299,374,000	18.60%	304,669,101	299,374,000	20.88%	304,669,101
Alpha Talent (附註2)	1,807,850	0.13%	2,561,120	2,561,120	0.16%	753,270	1,807,850	0.13%	753,270
李先生	1,370,073	0.09%	1,940,933	1,940,933	0.12%	570,860	1,370,073	0.09%	570,860
其他董事	881,944	0.06%	1,249,414	881,944	0.06%	367,470	881,944	0.06%	367,470
	303,433,867	21.16%	305,125,467	303,433,867	21.16%	126,430,765	303,433,867	21.16%	305,993,231
TPG	53,000,000	3.70%	22,083,330	53,000,000	3.29%	22,083,330	53,000,000	3.70%	117,500,601
GIC投資者	58,735,500	4.09%	83,208,625	58,735,500	5.17%	24,473,125	58,735,500	4.09%	24,473,125
Milestone	50,000,000	3.49%	70,833,330	50,000,000	3.49%	20,833,330	50,000,000	3.49%	55,241,474
Milestone Sports	45,000,000	3.14%	63,750,000	45,000,000	3.96%	18,750,000	45,000,000	3.14%	63,750,000
鍾先生	923,858,309	64.42%	1,308,799,289	923,858,309	64.42%	384,940,980	923,858,309	64.42%	75,553,099
其他(附註3)	1,130,593,809	78.84%	1,579,591,244	1,130,593,809	78.84%	471,080,765	1,130,593,809	78.84%	291,518,299
總計	1,434,027,676	100.00%	1,884,716,711	1,434,027,676	100.00%	597,511,530	1,434,027,676	100.00%	597,511,530

附註：

- 僅供說明用途，非凡中國可換股證券或非凡中國可換股證券或會導致非凡中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本公司總股權相當於或超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在此情況下，或會觸發非凡中國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除非已獲得清沈密免(據此非凡中國將須遵守收購守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 Alpha Talent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Alpha Talent所持有之1,807,850股股份的權益。李先生為Alpha Talent的董事。
- 於記錄日期，受託人持有464,132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文件及受託人的信託契據，受託人不得於公開發售時接納發售證券的任何保認配額或申請任何額外發售證券。

---

## 董事會函件

---

### 調整2004年購股權之行使價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2004年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完成公開發售而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進行調整。倘於完成公開發售後作出任何調整，則本公司將適時知會2004年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並作出進一步公告。

### 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及可換股證券兌換價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可換股債券及2013年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條款及條件，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及尚未兌換2013年可換股證券之可換股證券兌換價或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倘於完成公開發售後作出任何調整，則本公司將適時知會可換股債券及2013年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有關調整並作出進一步公告。

### 於過往12個月涉及發行證券的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售股章程日期前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 本集團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體育品牌企業之一，擁有本身之品牌、研發、設計、製造、經銷及零售實力。本集團的產品包括運動及休閒用途之鞋、服裝、器材及配件，主要以自有之李寧品牌出售。

### 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全面變革藍圖實施以來(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7月4日的公告中首次披露)，迄今作出的系列調整已導致本集團的營運獲得適度改善並令本公司走上清晰的發展道路。本集團始終堅持其三個策略重點，包括專注於中國市場、李寧品牌以及中國最具增長潛力之五個核心運動類別－籃球、羽毛球、跑步、培訓及運動生活。本集團曾為本集團的目標市場，即國內不斷增長的中產階層運動消費者(包括專業及大眾市場運動愛好者)開發新產品。該等新產品在本集團核心市場已取得獨特的競爭力。此外，受益於「渠道復興計劃」，本集團網絡的優化導致本集團部份經銷商及二級經銷商夥伴看到盈利能力改善。本集團亦已完成其零售營運平台的建設。透過運動營銷、產品渠道及以零售為導向的平台，其已為本集團的新增長階段奠定堅實的基礎。明年將成為本集團增長階段的起點。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將可繼續令本集團開發新產品，提高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以及改善渠道及本集團整體的零售營運能力。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已考慮了下一階段發展的其他所需資金來源且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因為其為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的方式參與本公司日後發展及維持彼等各自股權的機會。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515,03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發售證券淨價約2.54港元。倘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i)約40%用於支付本集團債務；(ii)約25%投資於店舖網絡擴張及零售能力優化；(iii)餘款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買賣普通股的風險警告

根據預期時間表，現有普通股已自2015年1月2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公開發售須待(i)上文「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分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及(ii)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如上文詳述)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

任何於截至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止期間買賣現有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須相應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的風險。有意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售股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任何人士(包括代理、保管人、經紀、代名人以及受託人)如對公開發售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之一般營業時間內致電熱線電話：(852) 2862 8646。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除外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李寧  
謹啟

2015年1月9日

## 1. 本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11年(第85至147頁)、2012年(第102至171頁)及2013年(第90至163頁)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內披露。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披露(第33至68頁)。上述財務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ining.com>及<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ining>)以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

上述財務報表為本售股章程之組成部份併入參考。

## 2. 債務

於2014年11月30日(即本債務聲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計息外部借貸總額約人民幣788,355,000元、應付特許使用費約人民幣147,902,000元及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683,863,000元。除外部借貸約人民幣498,987,000元由位於中國大陸為數約人民幣486,935,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抵押,其他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14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

- (a) 債務證券(不論屬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獲批准發行或已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者)或有期貸款;
- (b) 其他借貸或借貸性質的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
- (c) 其他抵押或押記;或
- (d) 其他擔保或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期內可動用銀行貸款及估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即至少在本售股章程日期起的未來12個月)需要。

#### 4.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2014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增加約人民幣402,000,000元至約人民幣586,000,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4,000,000元），主要由於(i)實施變革計劃的前期投資及於渠道庫存清理期間發貨減少；(ii)計提呆賬；及(iii)撇減遞延稅項資產及若干投資、關閉旗艦店以及其他一次性開支項目。

同時，誠如本公司2014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主要變革舉措以及直營網絡擴張及核心體育營銷資源投入讓本集團有能力逐漸釋放全部盈利潛力，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然而，該等舉措將需要時間實現財務效益。同時，短期內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指標仍存在壓力。誠如投資者可能預期，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繼續產生虧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2014年，中國運動服裝行業面臨新發展機遇。政府出台新政策，鼓勵大眾進一步參加體育活動，從而為運動服裝行業帶來機遇。消費者需求日益增長，而客戶偏好快速變化（期望更為詳盡）。國內運動服裝品牌之競爭日益激烈，而商品化問題仍然存在。

於2014年7月至11月五個月期間，收入增長率按同比基準高於2014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所披露之2014年上半年錄得之8%。

就經營業績而言，渠道盈利能力持續改善：(a)就標價而言，期貨訂單於直至2015年第二季度（2015年第三季度數據尚未釐定）連續五個季度錄得同比增長；及(b)於2014年下半年季度同店銷售轉為正增長。

就財務業績而言，於2014年下半年收入增長之經營槓桿尚未實現，而經營改善將需要時間反映於財務業績中。

截至2014年11月30日，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人民幣551,000,000元。於抵銷計息外部借貸後，本公司之債務淨額約為人民幣237,000,000元。



於2014年，本公司致力於從三個方面(包括產品、零售營運能力及營運效率)提升業務。於深入了解客戶偏好及需求後，本公司致力於外觀更為時尚及功能更為全面之產品之研發。本公司專注於五大核心分類，推出不同價格範圍之高價值產品(較整體業務錄得較高增長)。新產品持續獲得客戶認可，從而促進零售增長。本公司旨在提升所有渠道(包括自有、分銷商及分包銷商)之整體零售營運能力。憑藉所採取之措施，目前之整體能力得以改善。有關客戶偏好、市場趨勢及一線銷售狀況之更確切消息可獲悉，並充分用作日後發展之資源。優化渠道已導致不同分銷商及分包銷商之盈利能力得以提升。下一階段將為銷售渠道創新(包括設立新LNC門店—銷售中高端運動產品系列之新渠道、城市社區門店及運動鞋店)。憑藉電子商務持續成功帶來之市場機遇，本公司致力於建立以網絡為基礎的李寧生態系統，以為李寧品牌注入活力。本公司旨在透過加強與線上及線下客戶之溝通釋放現有逾5,000家門店之潛力。投資建立平台及市場促銷已對提高整體盈利能力產生若干壓力。進入下一階段後，主要重點之一為提升整體營運效率，藉此優化成本架構。

為促進下一增長階段，本公司於2014年12月建議進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用作：—

1. 支付本公司債務—此舉將會提高債務償還比率及優化本集團資本結構；
2. 投資店舖網絡擴張及零售能力優化—此舉將提高本集團之市場滲透及零售能力，亦將擴張及優化店舖網絡；
3. 一般營運資金儲備—由於本集團透過其分銷商及快速零售網絡提高其產品交付，以支持其下一階段增長。

管理層已規劃下一增長階段之藍圖。2015年將為本公司新增長階段之開始。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研發新產品、提升競爭力以及與經銷商合作，以物色更多市場機遇以及進一步提升零售營運能力。2015年至2017年將為本公司取得下一增長階段之新突破之關鍵期。

本售股章程載列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而成的財務資料以作說明用途，以便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完成公開發售(倘若公開發售於2014年6月30日完成)對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潛在影響之進一步資料。

###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說明用途。報表乃根據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闡述倘建議公開發售發售證券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14年6月30日進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如實反映倘建議公開發售發售證券已於2014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於 2014年6月 30日應佔本 集團未經調 整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估計建議公 開發售發售 證券所得款 項淨額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於 2014年6月 30日應佔本 集團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 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 合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 合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4) 港元
根據發售證券總認購 價1,484,848,027港 元(按認購價每份發 售證券2.60港元計 算)	1,688,434	1,144,495	2,832,929	1.46	1.84

附註：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4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未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4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137,844,000元及無形資產調整人民幣449,410,000元計算。根據2014年6月30日的1,370,628,95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3元(相當於約1.56港元)。
2. 估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份發售證券2.60港元(按2014年6月30日每持有十二股股份可獲發本金額為2.60港元的五股新普通股或可換股證券之基準)發行本金額1,484,848,027港元之發售證券之認購價，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38,500,000港元計算。

計算上文呈列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假設571,095,395股股份將按於2014年6月30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1,370,628,953股之基準發行，並無考慮於2014年6月30日後實際已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估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15,03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98,840,000元)(根據截至記錄日期之實際發行的股份計算)。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為1,941,724,348股(包括於2014年6月30日的1,370,628,953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概無股份於行使已歸屬2004年購股權、兌換2013年可換股證券及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獲發行)及571,095,395股新普通股或可換股證券已獲發行，以及所有該等可換股證券之後即時悉數兌換為普通股(假設發售證券之公開發售已於2014年6月30日完成))為基準而釐定。
4. 就本集團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金額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11月30日的當前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913元兌換為港元。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 2.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售股章程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 致李寧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就董事對李寧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公開發售發售證券(「**建議公開發售**」)而於2015年1月9日刊發的售股章程中第52至53頁內所載 貴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52至5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公開發售於2014年6月30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刊發審核報告。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本所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之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售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計劃和實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項委聘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項委聘過程中，本所亦無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售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本所不對建議公開發售於2014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的了解。

委聘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所相信，本所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的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5年1月9日

## 1. 責任聲明

本售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售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售股章程任何陳述或本售股章程存在誤導。

## 2. 股本

於記錄日期及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及於可換股證券悉數轉換時，本公司之股本如下：

### (i) 於記錄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股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每股為0.10港元之 份	1,000,000,0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

<u>1,434,027,676股</u>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u>143,402,767.60</u>
-----------------------	-------------	-----------------------

### (ii)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股</u>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每股為0.10港元之 股份	<u>1,0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及同意發行(假設(a)每位合資格股東僅以新普通股之形式申請全數獲保證之配發股份；及(b)之前概無普通股獲發行(不論根據行使2004年購股權或兌換可換股債券或未兌換2013年可換股證券或以其他行使)或收回)：

<u>2,031,539,206股</u>	已發行股份	<u>203,153,920.60</u>
-----------------------	-------	-----------------------

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表決及股本回報之所有權利。於公開發售完成及可換股證券兌換後，所有新普通股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表決及股本回報之所有權利。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提出申請或現擬或尋求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並無訂立據以放棄／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之安排。

### 購股權計劃

於2014年5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2014年購股權計劃且終止2004年購股權計劃。2014年購股權計劃將生效且自2014年5月30日起，有效期十年。

2014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獎勵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新參與者，並有助本公司聘請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合資格參與者乃董事會全權酌情按其工作表現及／或服務年資而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做出寶貴貢獻，或按其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有關因素而視為屬於本集團寶貴人力資源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

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2014年購股權連同任何尚未行使但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有待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此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限制，因行使所有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所有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14年5月30日(即採納2014年購股權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之10%。假設於採納2014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1,370,236,257股股份，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137,023,625股。自採納2014年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至記錄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2014年購股權。

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且緊隨2004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按其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於記錄日期，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供持有人行使而尚未



行使的2004年購股權可認購55,293,417股股份。於記錄日期，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004年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記錄日期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b>執行董事</b>					
李寧	2014年 1月17日	7.00	1,370,073	2014年1月17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7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金珍君	2012年 12月20日	4.92*	312,906	2013年12月21日至 2017年12月21日	2013年12月2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2014年 1月17日	7.00	6,850,369	2014年1月17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7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7.00	6,850,369	(附註)	(附註)
<b>非執行董事</b>					
陳悅	2012年 12月20日	4.92*	312,906	2013年12月21日至 2017年12月21日	2013年12月2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顧福身	2009年 1月19日	10.45*	286,726	2010年1月19日至 2014年1月19日	2010年1月19日至 2015年1月19日
	2011年 7月15日	9.09*	227,705	2012年7月1日至 2014年7月1日	2012年7月1日至 2017年7月15日
	2012年 12月20日	4.92*	312,906	2013年12月21日至 2017年12月21日	2013年12月2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王亞非	2009年 1月19日	10.45*	286,726	2010年1月19日至 2014年1月19日	2010年1月19日至 2015年1月19日
	2011年 7月15日	9.09*	227,705	2012年7月1日至 2014年7月1日	2012年7月1日至 2017年7月15日
	2012年 12月20日	4.92*	312,906	2013年12月21日至 2017年12月21日	2013年12月2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陳振彬	2009年 1月19日	10.45*	286,726	2010年1月19日至 2014年1月19日	2010年1月19日至 2015年1月19日
	2011年 7月15日	9.09*	227,705	2012年7月1日至 2014年7月1日	2012年7月1日至 2017年7月15日
	2012年 12月20日	4.92*	312,906	2013年12月21日至 2017年12月21日	2013年12月2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蘇敬軾	2012年 12月20日	4.92*	312,906	2013年12月21日至 2017年12月21日	2013年12月2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b>本集團僱員</b>					
合計	2009年 1月19日	10.45*	6,088,393	2010年1月19日至 2014年1月19日	2010年1月19日至 2015年1月19日
合計	2009年 10月22日	20.09*	1,821,008	2010年7月1日至 2012年7月1日	2010年7月1日至 2015年10月22日
合計	2011年 7月15日	9.09*	1,845,704	2012年7月1日至 2014年7月1日	2012年7月1日至 2017年7月15日
合計	2012年 12月20日	4.92*	13,257,767	2013年12月21日至 2017年12月21日	2013年12月2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2013年 8月13日	5.07	5,765,542	2014年3月31日至 2018年8月14日	2014年3月3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2013年 12月18日	6.79	983,692	2014年12月19日至 2018年12月19日	2014年12月19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2014年 1月17日	7.00	3,226,483	2015年1月18日至 2019年1月18日	2015年1月18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2014年 4月4日	5.10	649,515	2015年4月5日至 2019年4月5日	2015年4月5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記錄日期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其他參與者					
合計	2009年 10月22日	20.09*	326,567	2010年7月1日至 2012年7月1日	2010年7月1日至 2015年10月22日
合計	2012年 7月4日	4.31*	726,058	2013年7月4日至 2015年7月4日	2013年7月4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2013年 8月13日	5.07	123,960	2014年3月31日至 2018年8月14日	2014年3月3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2014年 1月17日	7.00	1,950,000	2014年1月17日至 2016年9月1日	2014年1月17日至 2019年9月30日
合計	2014年 1月17日	7.00	37,188	2015年1月18日至 2019年1月18日	2015年1月18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55,293,417		

\* 由於進行2013年公開發售，行使價已於2013年4月22日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進行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25日之公告。

附註：6,850,369股購股權之歸屬乃受限於相關授出函所載之若干條件而非歸屬期。歸屬後，此部份之購股權於歸屬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可予行使。

###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06年7月14日（「採納日期」），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或顧問均有權參與。該計劃之目的為協助本公司吸納與留用新人以及激勵及留用現有人才。該計劃之有效年期由採納日期計為期十年，並由該計劃之管理委員會及受託人管理。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將不時向受託人轉讓現金購買按信託方式以特定參與者作為受益人而持有之股份。向特定參與者授出之股份（「限制性股份」）有其限制和約束性，並將於各歸屬期結束時歸屬後成為無限制。倘於計劃期間任何時間所授出之限制性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的5%，則不得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特定參與者除須支付受託人因歸屬限制性股份而引致或應付之開支外，將獲無償轉讓經歸屬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於2009年4月30日根據董事會決議而修訂，以使該計劃之管理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將予歸屬之限制性股份之歸屬條件或歸屬期，包括但不限於符合有關本

公司整體或特別與特定參與者相關之特定表現標準或管理委員會可能酌情認為適當之其他限制或條件。上述任何歸屬標準或限制須載列於此計劃所指授予函內。

股份獎勵計劃已根據2012年7月4日之董事會決議案獲進一步修改，以容許不時於市場購入股份（而非於每次授出股份後一次過購入），以備有足夠數目的股份用作相關限制性股份歸屬。此外，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上限由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增至不時已發行股份之5%。

修訂旨在使董事會更靈活管理該計劃，為承授人設定更好的長期激勵目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限制性股份之公平值 (附註1)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限制性股份數目	歸屬期
一名顧問	2010年9月3日	23.30	440,000	2011年7月1日至 2016年7月1日
李寧	2014年1月17日	6.71	1,370,073	(附註2)

附註：

1. 限制性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於授出日期每股股份之收市價計算。
2. 1,370,073股限制性股份之歸屬乃受限於相關授出函所載之若干條件而非歸屬期。

### 可換股債券

於2012年2月8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750,000,000元、初步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7.74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4厘計息，且於2017年2月8日（「到期日」）到期。於2013年1月23日，可換股債券兌換價重新調整為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4.5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除非先前已贖回、換股或購入及註銷，可換股債券連同未付利息將於到期日按尚未償還本金額贖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面值為人民幣750,000,000元。於發行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 2013年可換股證券

於2013年4月，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本金總額1,847,838,000港元之2013年可換股證券，合資格股東根據2013年公開發售於2013年3月19日持有每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份2013年可換股證券。概無應付予2013年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之利息。2013年可換股證券可按初步可換股證券兌換價以每股可換股證券兌換股份3.5港元兌換為可換股證券兌換股份。發行2013年可換股證券已於2013年4月18日完成。於記錄日期，2013年可換股證券之尚未兌換本金總額約為529.25百萬港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初步可換股證券兌換價每股可換股證券兌換股份3.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51,214,775股可換股證券兌換股份。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記錄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兌換(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之權利。

### 3.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434,027,676股股份的基準調整)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身份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李寧	728,306,851 (好倉)	1	個人權益及受控 制公司之權益	50.79
金珍君	14,013,644 (好倉)	2	個人權益	0.98
陳悅	312,906 (好倉)	3	個人權益	0.02
顧福身	1,172,787 (好倉)	4	個人權益	0.08
王亞非	1,174,381 (好倉)	5	個人權益	0.08
陳振彬	1,016,787 (好倉)	6	個人權益	0.07
蘇敬軾	312,906 (好倉)	7	個人權益	0.02

附註：

1. 李先生擁有302,551,923股股份之權益，其中1,370,073股股份為個人權益，及彼被視為擁有非凡中國及Alpha Talent所持有合共301,181,850股股份之權益。此外，李先生被視為擁有425,754,928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其中1,370,073股股份為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1,370,073股股份為本公司授予的未歸屬限制性股份、總額為398,156,304港元可兌換113,758,944股股份之可換股證券，以及不可撤銷承諾及非凡中國包銷協議項下合共309,255,838份發售證券，詳情如下：
  - (a) 非凡中國於299,374,000股股份及421,690,652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為數398,156,304港元之尚未轉換之2013年可換股證券可兌換113,758,944股股份及非凡中國將根據非凡中國不可撤銷承諾及非凡中國包銷協議認購／包銷最多合共307,931,708份發售證券。非凡中國由非凡中國控股全資擁有，而非凡中國控股分別由Victory Mind、Lead Ahead及Dragon City持有約15.06%、25.09%及28.24%之權益。Victory Mind、Lead Ahead及Dragon City分別由Ac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由李先生任財產授予人之酌情信託全資擁有)及李先生分別持有57%、60%及60%之權益。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於非凡中國控股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為非凡中國控股之主席兼行政總裁。
  - (b) Alpha Talent於1,807,850股股份及753,27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Alpha Talent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Alpha Talent不可撤銷承諾，Alpha Talent將認購753,270份發售證券。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於Alpha Talent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為Alpha Talent之董事。
  - (c) 根據李先生不可撤銷承諾，李先生將認購570,860份發售證券。
2. 金珍君先生作為購股權承授人被視為擁有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按每股4.92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312,906股股份及按每股7.00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13,700,738股股份之權益。
3. 陳悅先生作為購股權承授人被視為擁有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按每股4.92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312,906股股份之權益。
4. 顧福身先生擁有345,450股股份之權益，並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擁有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按每股10.45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286,726股股份、按每股9.09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227,705股股份以及按每股4.92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312,906股股份之權益。
5. 王亞非女士擁有347,044股股份之權益，並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擁有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按每股10.45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286,726股股份、按每股9.09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227,705股股份以及按每股4.92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312,906股股份之權益。
6. 陳振彬先生擁有189,450股股份之權益，並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擁有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按每股10.45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286,726股股份、按每股9.09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227,705股股份以及按每股4.92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312,906股股份之權益。
7. 蘇敬軾先生作為購股權承授人被視為擁有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按每股4.92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312,906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4.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434,027,676股股份的基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相關股份數目				不可撤銷承諾及包銷協議項下之相關股份		估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於2017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2013年可換股證券	合計(好倉)	身份		
李進	299,374,000	-	113,758,944	413,132,944 (附註1)	307,931,708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0.28
非凡中國控股	299,374,000	-	113,758,944	413,132,944 (附註1)	307,931,708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0.28
David Bonderman	53,000,000	153,340,000	35,396,706	241,736,706 (附註2)	119,230,77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17
James G. Coulter	53,000,000	153,340,000	35,396,706	241,736,706 (附註2)	119,230,77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17
Genesis Asset Managers, LLP	152,097,292	-	-	152,097,292	-	投資經理	10.61
Minister for Finance	74,579,126	51,660,000	-	126,239,126 (附註3)	24,473,125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51
Lou Yunli	95,000,000	-	-	95,000,000 (附註4)	74,615,385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83
James Christopher Kralik	95,000,000	-	-	95,000,000 (附註4)	74,615,385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83
Lo Yu Sai	-	-	-	-	76,923,077	個人權益	5.36
FIL Limited	84,405,742	-	-	84,405,742	-	投資經理	5.89

附註：

1. 非凡中國(非凡中國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於299,374,000股股份及總額為398,156,304港元可兌換合共113,758,944股股份之可換股證券中擁有權益。非凡中國控股由Victory Mind、Lead Ahead及Dragon City分別擁有約15.06%、約25.09%及約28.24%。Lead Ahead及Dragon City亦由李先生及其胞兄李進先生分別持有60%及40%。Victory Mind由Ac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由李先生任財產授予人之酌情信託全資擁有)及Jumbo Top Group Limited(由李進先生任財產授予人之酌情信託全資擁有)分別擁有57%及38%。因此，李進先生被視為於非凡中國控股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為李先生之胞兄。
2. 53,000,000股股份以及於2017年到期本金額為人民幣561,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123,888,471港元之2013年可換股證券(可分別兌換合共153,340,000股股份及35,396,706股股份)由TPG Asia Advisors V, Inc.全資擁有的TPG Stallion, L.P.所持有，而TPG Asia Advisors V, Inc.由David Bonderman先生及James G. Coulter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
3. 58,735,500股股份以及於2017年到期本金額為人民幣189,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兌換合共51,660,000股股份)由GIC (Ventures) Pte Ltd (前稱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全資擁有的GIC投資者直接持有。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管理GIC投資者的投資，並由GIC全資擁有。GIC亦直接持有15,843,626股股份，並由Minister for Finance全資擁有。
4. Linden Street Capital Limited(一間由Lou Yunli及James Christopher Kralik各擁有其50%權益之公司)被視為於Milestone Capital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50,000,000股股份及Milestone Sports Limited持有之4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對本集團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1) 本公司與TPG及GIC投資者為使TPG認購協議、GIC認購協議及各自可換股債券之修訂生效而於2013年1月23日分別訂立TPG修訂契據及GIC修訂契據，據此，鑑於TPG及GIC各自豁免及撤銷若干主要權利之特權及本公司分別於TPG可換股債券及GIC可換股債券之契諾，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兌換價重新調整至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4.5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修訂契據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23日之公告；

- (2) 於2013年1月23日，本公司就有關2013年公開發售與非凡中國及TPG分別訂立包銷協議(「**2013年非凡中國包銷協議**」及「**2013年TPG包銷協議**」)。因2013年公開發售超額認購，非凡中國及TPG(作為2013年公開發售包銷商(「**2013年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2013年非凡中國包銷協議及2013年TPG包銷協議包銷2013年公開發售之相關責任已隨即停止。根據2013年非凡中國包銷協議及2013年TPG包銷協議，非凡中國及TPG已同意分別包銷60%及40%之包銷證券，包銷佣金約為18,600,000港元及12,400,000港元，乃根據獲包銷之2013年可換股證券之本金額之2.5%計算。於2013年1月23日，非凡中國、TPG及GIC投資者(作為當時股東)亦對本公司及2013年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彼等各自將承購發行予彼等及/或彼等各自代名人之有關2013年可換股證券作為各自於2013年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惟須受其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2013年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7日之售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23日及2013年4月18日之公告；及
- (3) 包銷協議，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包銷協議」一節。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對本集團屬或可能屬重大之重大合約(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專家及同意

下文載列於本售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



券，且概無於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刊發本售股章程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售股章程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詳情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	香港 淺水灣道109號 影灣園 Nicholson 19樓B室
金珍君先生	香港 淺水灣道119A號 E座 11E室
非執行董事：	
陳悅先生	中國 北京朝陽區 東四環北路六號 陽光上東國際公寓 2座22棟 1單元6樓0701室 郵編：1000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香港 薄扶林 貝沙山道68號 貝沙灣南灣(四期) 7座12樓C室

王亞非女士	中國 北京朝陽區 林萃路 倚林佳園 18-1-202#室 郵編：100192
陳振彬博士	香港 赤柱 東頭灣道25號
蘇敬軾先生	中國 上海 北京西路969號御品大廈19A室 郵編：200041

高級管理人員：

曾華鋒先生	中國北京 通州區 中關村科技園區 通州園光電一體基地 興光五街八號
-------	---

### 執行董事

#### 李寧先生

李寧先生，51歲，李寧品牌創立人、本集團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李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及規劃，並在本公司現任高級管理層之支持下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

李先生為二十世紀最傑出運動員之一。在1982年舉行的第六屆世界體操錦標賽，李先生在男子體操項目奪得六面金牌，締造世界體壇歷史，並在中國獲得「體操王子」美譽。於1984年舉行的第二十三屆洛杉磯奧運會，李先生取得三金兩銀一銅佳績，成為當屆贏得最多獎牌的運動員。於1987年，李先生成為國際奧委會運動員委員會亞洲區委員。1993年至2000年，李先生為國際體操聯合會男子技術委員會委員，現為國際體操聯合會榮譽委員。於1999年，李先生榮獲世界體育記者協會選為「二十世紀世界最佳運動員」。

於1989年退出體壇後，李先生構思推出李寧品牌，並以創立首個中國國家級體育用品品牌為目標。李先生於過往20多年一直致力發展本集團業務，為中國體育用品行業的發展作出卓越貢獻。李先生亦擔任非凡中國控股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北京大學法學院法律學士學位、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Loughborough University技術榮譽博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人文學博士學位。於2010年6月，李先生亦獲頒授香港科技大學榮譽院士。

李先生亦透過「李寧基金」積極參與慈善活動，並幫助現役及退役中國運動員及教練成立「中國運動員教育基金」，為運動員提供學習進修及培訓資助，並支持中國貧困及偏遠地區的教育發展。2009年10月，李先生被聯合國世界糧食計劃署(WFP)任命為「WFP反飢餓親善大使」。

### 金珍君先生

金珍君先生，47歲，本集團執行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金先生為本集團提供指導及支持，並作為世界領先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TPG之合夥人承擔其他責任。金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金先生於2012年4月成為本公司董事及於2014年3月至11月擔任本公司代理行政總裁。金先生是TPG的合夥人，也是該公司運營團隊成員。金先生於2007年12月至2011年1月擔任廣匯汽車服務股份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臨時行政總裁，並於2012年4月至2013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幫助該公司打造了中國領先的乘用車零售和服務網絡。金先生同時於2008年7月至2014年1月擔任中國領先的設備租賃商恆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董事，領導該公司完成了業務改造。此外，金先生自2011年4月起亦擔任中國領先的女鞋零售商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達芙妮」）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彼在達芙妮通過領導實施TPG的運營措施，幫助達芙妮改造了核心運營並建立了業界首個快速零售業務模式。在加入TPG之前，金先生曾於2002年至2006年期間擔任戴爾公司韓國業務的董事總經理。之前，他曾於2000年至2002年期間擔任位於麻薩諸塞州(Massachusetts)劍橋(Cambridge)一家私營的早期風險投資公司Internet Business Capital Corporation(互聯網商業資本公司)的副總裁。此前曾於1996年至2000年擔任國際管理諮詢公司McKinsey & Company(麥肯錫公司)的項目經理。金先生以最高榮譽畢業於哈佛大學，獲得文學士學位，主修政府與東亞研究，之後在中國南京－霍普金斯中心從事研究生研究項目，然後回到哈佛大學攻讀公共政策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陳悅先生**

陳悅先生，37歲，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2012年4月加入本集團。TPG在可換股債券、2013年可換股證券和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乃領先的全球投資公司TPG集團的關聯公司。陳先生為TPG的合夥人及董事總經理，當前是TPG北京辦事處負責人，並共同領導開拓TPG在大中華區的投資機會。陳先生之投資興趣涵蓋各個行業，重點關注消費品和零售以及醫療、科技、媒體和電信等行業。自2001年加入TPG以來，陳先生曾先後在TPG位於新加坡、香港和北京的辦事處工作，在許多亞太國家評估和執行了多個行業的私募股權交易。陳先生現時和之前曾在數家公司擔任董事，包括自2014年以來擔任和睦家醫療的聯合主席，自2007年起擔任UTAC Holdings Ltd.的董事，並曾於2008年至2010年期間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在加入TPG之前，陳先生於1999年至2001年期間於紐約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科技行業併購部門擔任分析員。陳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科羅拉多大學，獲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

顧福身先生，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於2004年6月加入本集團。顧先生現為一家企業財務顧問公司凱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在創辦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前，彼曾任一家主要國際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部主管，以及一家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顧先生現時亦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美聯控股有限公司、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田生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曾於2003年10月至2012年6月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畢業於美國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公認會計師。

**王亞非女士**

王亞非女士，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2003年1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逾20年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王女士自2011年9月起獲委任為恆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彼亦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學大教育集團之獨立董事。王女士於1996年至2011年9月擔任北京海問諮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

經理，並於1995年至2011年9月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副教授。王女士擁有上海復旦大學國際政治學士學位，為美國Maryland University, College Park之交換學者，並取得英國University of Lancaster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陳振彬博士**

陳振彬博士，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04年6月加入本集團。陳博士具有超過30年製衣界經驗，現任寶的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陳博士由2010年9月起獲委任為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2012年12月起獲委任為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博士積極參與香港公共事務，彼現任為香港觀塘區區議會主席，並由2009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香港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博士於2002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香港政府於2004年頒授銅紫荊星章及於2009年頒授銀紫荊星章及於2014年頒授金紫荊星章。於2013年12月，陳博士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

#### **蘇敬軾先生**

蘇敬軾先生，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於2012年7月加入本集團。蘇先生是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Yum! Brands, Inc. (「Yum!」) 中國事業部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亦擔任Yum!董事會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蘇先生於國立台灣大學取得大學學位、於賓夕法尼亞州州立大學取得化學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於Wharton School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蘇先生加入Yum!前，於德國及台灣之寶潔公司(Procter & Gamble)工作。蘇先生於1989年在Yum!開展事業，出任KFC International之北太平洋區市場推廣部總監。1993年，彼成為肯德基及必勝客北亞洲區副總裁。蘇先生於1997年在Pepsi分拆餐廳業務後擔任Tricon Global Restaurants International大中華區總裁。Yum!中國事業部目前負責領導肯德基、Pizza Hut Dine-in Restaurants、Pizza Hut Home Service、East Dawning及小肥羊品牌於中國大陸之發展。蘇先生於2009年6月2日至2012年2月2日期間擔任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於2012年2月自聯交所主板除牌)之非執行董事。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過去三年於其

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

### 高級管理人員

#### 曾華鋒先生

曾華鋒先生（「曾先生」），53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於2013年4月加入本集團，負責財務、內部審核、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曾先生在服裝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彼先前曾任職於Guess Inc、Ashworth Inc及Levi Strauss Company。曾先生在其職業生涯中曾擔任多項管理職務，包括首席財務官、首席營運官、亞洲區總裁及高級業務副總裁等。彼為註冊會計師。曾先生持有紐約州立大學的會計學理學士學位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並非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

## 9. 公司資料及參與公開發售的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辦公大樓 45樓1, 7-15室
營運總部	中國北京市 通州區 中關村科技園區 通州園光機電一體化產業基地 興光五街八號

公司秘書	戴嘉莉女士
授權代表	李寧先生 香港 淺水灣道109號 影灣園Nicholson19樓B室
	陳悅先生 中國 北京朝陽區 東四環北路六號 陽光上東國際公寓 2座22棟 1單元6樓0701室 郵編：100016
有關公開發售之本公司香港 及美國法律法律顧問	Troutman Sanders LLP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34樓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曼群島法律法 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有關公開發售之澳門法律 法律顧問	Manuela António – Lawyers and Notaries 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411-417號 皇朝廣場15樓D-H座
有關公開發售之中國法律 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廣州 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號 廣州國際金融中心 55樓 郵編：510623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b>香港</b>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83號19樓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8樓  <b>中國</b>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復興門南大街2號天銀大廈B座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 郵編：100033  中國銀行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朝陽門內大街2號  招商銀行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東興隆街58號 郵編：100062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 郵編：100031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光華路1號 北京嘉里中心寫字樓北樓9層 郵編：100020



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西城區金融大街7號  
英藍國際金融中心5層  
郵編：100033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10. 法律效力

本售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上述文件所載之所有要約或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售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12.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7. 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並已註冊。

## 13. 一般資料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屆滿或本集團可在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b) 概無董事或本售股章程所載之專家於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已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限制影響從香港境外匯出溢利或本公司股本調回香港。
- (e)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38,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f)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戴嘉莉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g) 本章程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2015年1月9日至2015年1月23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出具之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d) 文據；
- (e) 本附錄「5.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f) 本附錄「7.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書面同意書。